

##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 表监事官家祥先生、张爱萍女士,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职 务,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,两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官家祥先生、张爱萍女士辞职后,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少于法定人数,并将导 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须补选一 名职工代表监事。

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,经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并经与会 职工代表审议,会议补选张雪女士(简历详见附件)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 表监事。

张雪女士将与公司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乐荣军先生、王骊女士共同组成公 司第三届监事会,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。

特此公告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4日

附件:

##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张雪女士,1985年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专学历。2007年6月至今就职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历任安全质量部统计员、审计监察部审计专员、工程保障部部长助理,现担任总经办主任。

张雪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张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;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"失信被执行人"的情形。